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核結果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自2022年開始委請外部專家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委請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2022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有關本次外部評核之結果如下：

一、評估期間：2022/01/01 至 2022/12/31。

二、評估範圍及構面：

範圍	構面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三、評估方式：文件查閱、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等方式。

四、評估指標：

1. 董事會是否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董事會運作之相關政策及流程。
2. 董事會是否係由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董事所組成，並依據專業及經驗進行工作分配。
3. 公司是否非常尊重每位董事成員，每位董事均能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上貢獻自身專業、表達意見。
4.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對公司產業及中長期發展目標都非常清楚。
5. 公司董事們是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與公司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6. 公司經營團隊是否適切適時將公司營運狀況以書面方式提供給各董事知曉。
7. 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是否均有效運作。
8. 公司內部控制是否可阻隔人為上的小缺失，是否需加強宣導內部控制的重要

性。

9. 公司在永續發展、風險管理或資訊安全議題上是否重視，配合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公司治理目標，是否考慮增設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

五、結論與建議：

● 評估結果：

彙整各董事自我評估及本公司參與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與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訪談之結果，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貴公司董事會在各方面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董事會運作之相關政策及流程，董事會係由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董事所組成，並依據不同專業及經驗進行工作分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均能有效運作，評估結果為優良。

● 整體評價：

- (1) 公司董事會今年全面改選後，一般董事組成之四位董事均為在產業界有相當經驗的人士，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財務會計、企業管理及產業投資的專業人士，董事們對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目標都非常清楚且有助益。
- (2) 公司均能在開會前提供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會議完整資料，董事長非常尊重每位董事之專業，董事們也都積極親自參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表達意見，形成良好的議事文化。
- (3) 公司今年重新全面改選董事後，首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三位獨立董事均積極參與公司內部會議，對公司財務狀況及內部稽核主動深入了解並提出建議，獨立董事與公司經營團隊互動緊密，溝通良好，充份發揮指導與監督之職能。

● 優化建議：

- (1) 公司目前四席一般董事中有二席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還有一席雖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但目前指派之自然人與一席董事間也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建議下屆改選時，公司可以考慮降低董事間之親屬關係，並適時規劃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建構多元化、專業化並具獨立性之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2) 公司是電機機械設備(電梯)業，對產品安全及風險管理議題上已相當重視，為更有效掌握未來業務發展之挑戰及機會，建議公司可以配合公司治理目標，增設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如永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訊安全委員會等，強化管理機制，發揮公司治理標竿企業之示範效果。
- (3) 目前公司之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對於相關主管機關法規規範之應討論事項均做充分溝通與討論，建議未來董事會主席及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可訂定每一屆任期或任期內各年度之工作計劃與目標，並獲董事共識，讓貴公司之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對公司監督及管理職責更加強化。

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預計於2023年3月向董事會報告。